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代码	2018086001000046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预算金额 (万元)	12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4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弱势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9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126000000元，实际支出为126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因火炬开发区属功能类镇区，拨付的600万元办理了指标调整，并按照中财库（2015）7号文件要求的，由财政局负责办理资金下拨调整手续，故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32亿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下拨24个美丽宜居村的创建补助资金共计72000000元和6个特色精品村的创建补助资金共计60000000元。项目内容为2019年度确定6个特色精品村创建对象，完成24个美丽宜居村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建立24个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库，跟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精神，推进6个特色精品村和24个美丽宜居村的建设，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建设项目工作台账的通知》（中委农工办（2019）78号）文件，为强化创建工作管理，加快创建工作进度，对相应的创建对象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建档立卡，要求建立项目库工作台账，但是项目管理资料中未见相关的项目库台账资料，专家组对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计划、项目建设责任人等事项不清晰，项目管理资料不完善；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单位提供了2018年度24个美丽宜居村项目库清单、2019年6个特色精品村项目库清单，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计划、项目建设责任人等事项清晰，但是根据各项工作情况通报，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稍有延迟。</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主要用于拨付镇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拨付完成率100%，但是针对拨付镇区的资金未能监控实际支付进度，对拨付各个镇街的资金使用情况不清楚，是否存在镇区的资金大量结余未能使用情况也未知，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能仅局限于完成拨付，要具体落实到各个镇区的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监控，落实财政资金使用切实发挥效益，造福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根据项目初审反馈，项目单位反馈单位对美丽宜居村建设实施每月跟踪项目进展及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进展情况全市通报，有效履行了对镇区使用资金的监控和管理职责，但是根据对情况通报资料的核查，未见相关资金支付进度的监控。</p> <p>三、绩效表现 1. 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设置较为规范，量化程度高，项目推进了6个特色精品村和24个美丽宜居村的建设，实现了村收集点、保洁员、清洁设备配备覆盖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及时率、集中供水覆盖率100%的目标。 2. 项目单位设置了满意度指标，但满意度指标仅填写了数值，未能提供6个特色精品村和24个美丽宜居村的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的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项目单位重新提交的美丽宜居村建设满意度调查汇总表、特色精品村建设满意度调查汇总表，美丽宜居村共发出调查问卷1009份，收回有效问卷628份，其中：满意以上604份，一般23份，不满意1份，满意度为：96.12%；特色精品村共发出调查问卷333份，收回有效问卷97份，其中：满意以上93份，一般4份，满意度为：95.88%，项目满意度较高，但是根据问卷统计情况，存在问卷有效性较低的问题。</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还有待提高，项目自评表格的填写还有待规范，存在两张自评表内容不一致的问题。 根据单位反馈意见，单位已完成两张自评表修改，表格内容一致，表格填写规范。</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 1.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各个创建对象的项目库资料，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计划、项目建设责任人等，完善项目管理情况的资料； 2.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超额支出的金额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资金调整材料； 3.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把控镇区的资金使用情况，针对拨付镇区的资金按季度或者月份报送建设进度和支付进度，监控拨付各个镇街的项目建设情况，对资金支付进度或建设进度缓慢的镇区及时督促工作进展，避免资金在镇区大量结余的情况出现，落实财政资金使用切实发挥效益，造福农村人居环境建设。</p> <p>二、绩效提升 该项目关乎民生工程，建议针对6个特色精品村和24个美丽宜居村的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补充满意度调查情况的佐证材料，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参考。</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自评表及核查表中绩效指标体系，重视自评工作，认真核对填报数据与信息的准确性，避免出现两张自评表内容不一致的问题，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谭建军、袁维芳、陈丽梅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